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2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含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区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6个部门、65人，“三公”经费财政支出决算182.81万元，比上年减少29.76万元，下降1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10.45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80.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3.77%，比上年减少0.64万元，下降0.8%。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1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03万元。本单位（含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委区政

府总值班室，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区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 6 个部门，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应急指挥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2.03 万元，平均每辆 3.2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市和全区各部门、街道的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参加会议，突发事件处理，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工作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02.8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6.23%，比上年减少 18.67 万元，下降 15.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2.8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共 6 个部门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等。

2012 年与 2011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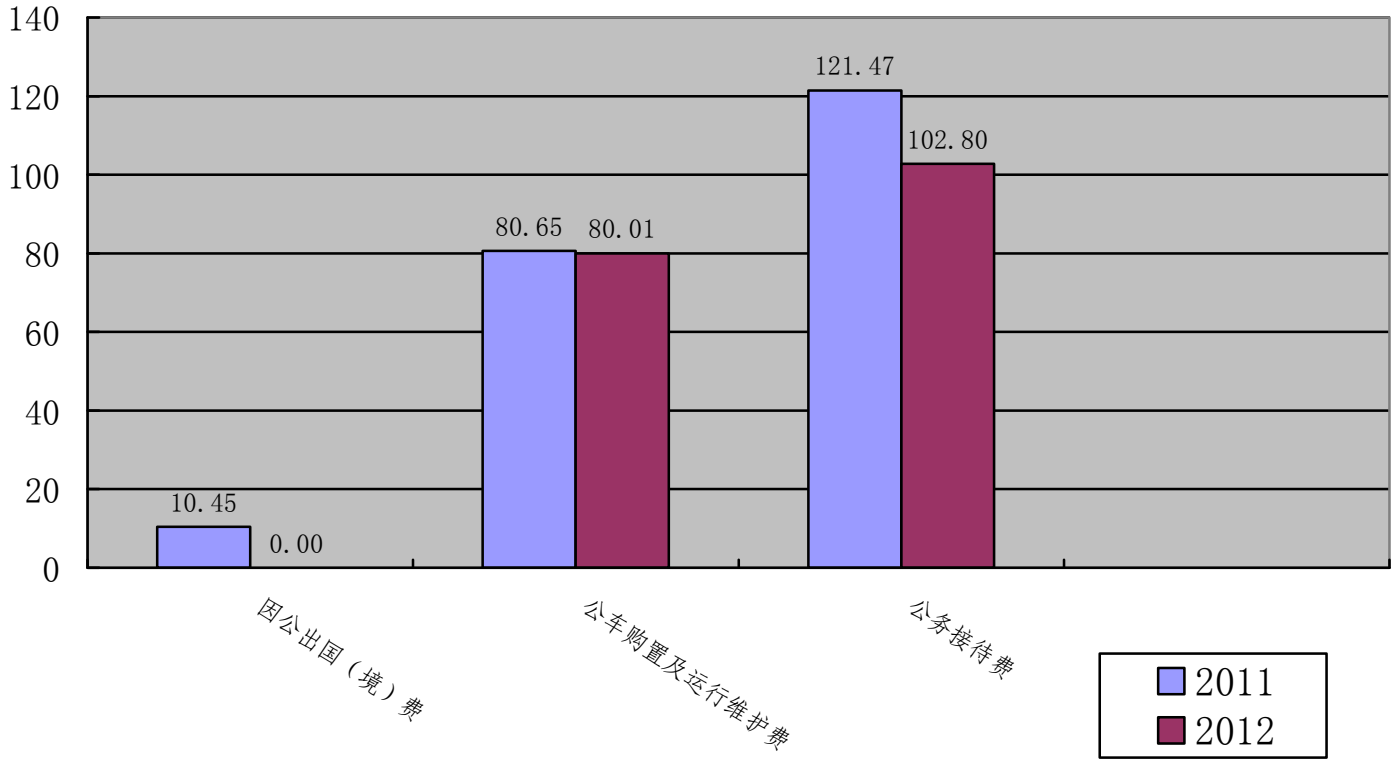

2012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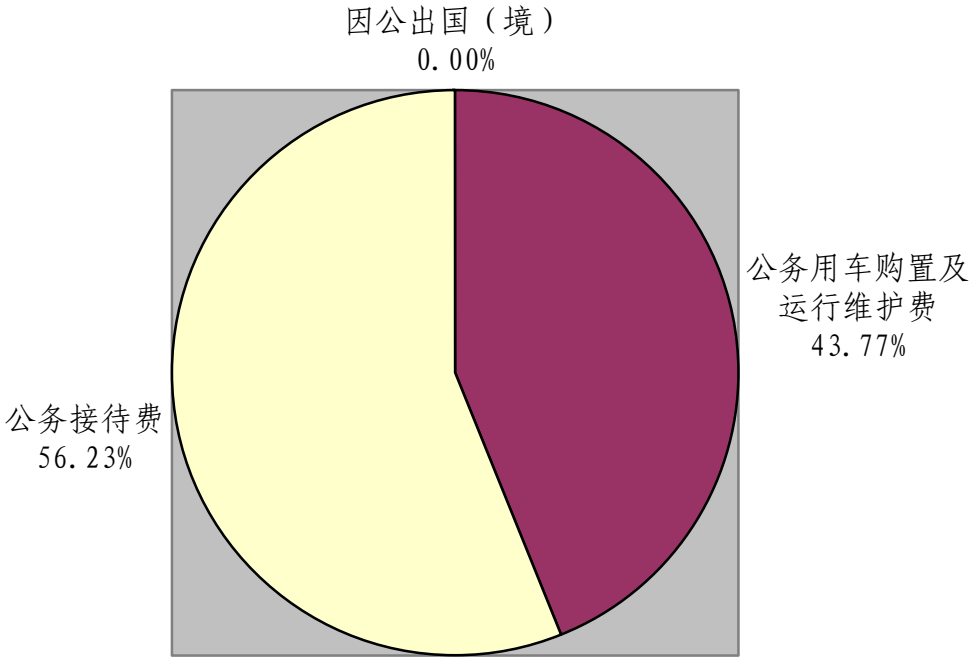

“三公”经费财政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2+3+4	2	3	4
			合计	182.81		80.01	10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82.81		80.01	102.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2.81		80.01	102.8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03		62.0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	120.78		17.98	10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栏=（2+3+4）栏。